 嘉水资字〔2023〕3号

**关于做好农村机井便民通电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嘉祥县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《国家能源局、水利部、农业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农村机井通电长效机制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7〕11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》（水资源函〔2015〕67号）等法规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机井安全管理，规范机井封停处置与启用要求，防止地下水污染，保障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实施好农村机井通电，支持粮食生产和农村水利建设，现就建立健全农村机井通电长效机制，做好便民服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做好规划衔接**

我县在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规划时，要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土地整治以及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的衔接。以行政村为单元，详细梳理分析相关农田水利规划中机井通电需求，明确农网改造升级建设重点和农网供电可靠性指标，做好低压线路布局与农田机井配置布局的衔接。

**二、做好机井通电和便民服务**

对已经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土地整治以及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等建设项目，拟通电机井由所在镇街直接出具证明，供电部门受理机井通电业扩报装申请。

对拟规划建设的相关农田建设项目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节约〔2019〕136号），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，节水评价审查通过的，由项目规划建设单位将机井建设信息报县水务局备案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项目规划建设单位将已完成电机井信息报县水务局，县水务局录入全国取用水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，视情况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受益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出具证明，供电部门受理机井通电业扩报装申请。

对不在完成的规划建设项目范围内，提出通电需求的机井应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水利部门管理程序。电网企业不得对违法违规机井进行通电。机井所有人（或受益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）先向当地县级水利部门提出申请对机井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，水利部门以井为单位逐一审查同意后，出具机井合法合规性意见。缺少水利部门机井合法合规性意见的，电网企业不得受理机井通电业扩报装申请。

1. **加强机井管理**

农用机井由所属镇街负责管理。根据山东省机井封停与启用技术指南，所属镇街要加强机井安全管理，规范机井封停处置与启用要求，防止地下水污染，保障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。机井报废后，由所属镇街安排封填，消除安全隐患；机井未报废不再使用的，视情况封停；报废或不再使用机井，由所属镇（街道）将处置情况报水务局备案。

附件：镇街证明

嘉祥县水务局 嘉祥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**证 明**

**兹证明，我镇（街道）\*村\*\*\*年新打灌溉机井\*眼，为嘉祥县\*工程（或\*\*\*合作组织、个人）建设，现由村民\*（身份证370829\*）管理使用。**

**根据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》（水资源函〔2015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机井安全管理，规范机井封停处置与启用要求，防止地下水污染，保障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机井报废后，由我镇（街道）安排封填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向县水务局办理机井注销手续。**

**\*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**

**2023年\*月\*日**